

国家统计局 2009 年部门决算

国家统计局 2009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94,47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21,557.85
二、事业收入	1,802.08	二、外交	576.62
三、其他收入	53,068.55	三、科学技术	629.0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2,619.36
		五、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16.76
		六、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1,356.97
		七、其他支出	20,132.96
本年收入合计	349,347.90	本年支出合计	346,889.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1.62	年末结余	82,714.10
上年结余	80,255.12	结余分配	40.93
收入总计	429,644.64	支出总计	429,644.64

关于国家统计局 2009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的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09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反映国家统计局及所属单位全部收支情况，包括国家统计局本级、在京行政事业单位、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类资金收支情况，以及省、市、县各级统计局中央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收入总计 429,644.64 万元

（一）本年收入合计 349,347.90 万元。

财政拨款 294,477.28 万元，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 1,802.08 万元，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53,068.55 万元，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为国家统计局直属各级调查队的地方财政拨款收入（代管的地方编制人员的费用）以及地方政府委托调查任务费用。

（二）上年结余 80,255.1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主要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1.62 万元，是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429,644.64 万元

（一）本年支出合计 346,889.6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 321,557.85 万元，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用于统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外交（类） 576.62 万元，指国家统计局按规定向国际统计组织缴纳的会费以及向国际统计组织捐赠的支出。

科学技术（类） 629.08 万元，指国家统计局用于统计研究、统计技术开发和社会公益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619.36 万元，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类） 16.76 万元，主要用于畜禽监测调查项目的支出。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类） 1,356.97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安排的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支出（类） 20,132.96 万元，主要指国家统计局本级、在京行政事业单位、直属调查队系统以及地方统计局系统中央事业编制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年末结转和结余 82,714.1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各项普查、办公业务用房等项目结转。

（三）结余分配 40.93 万元，主要是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事业基金。

国家统计局 200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3,188.83	141,589.99	161,59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78,036.98	118,760.74	159,276.2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78,036.98	118,760.74	159,276.24
2010501	行政运行	102,990.58	102,990.58	-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01.19	-	41,801.19
2010503	机关服务	134.02	134.02	-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6,468.10	-	16,468.10
2010506	统计管理	9,718.07	-	9,718.0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6,518.62	-	56,518.62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4,097.61	-	34,097.61
2010550	事业运行	15,636.14	15,636.14	-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672.65	-	672.65
202	外交	576.62	-	576.62
20204	国际组织	576.62	-	576.6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27	-	1.27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75.34	-	575.34
206	科学技术	629.08	256.83	372.25
20603	应用研究	624.08	256.83	367.25
2060301	机构运行	256.83	256.83	-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67.25	-	367.25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00	-	5.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00	-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619.36	2,619.36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9.36	2,619.36	-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7.66	2,357.66	-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1.70	261.70	-
216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16.76	-	16.7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6.76	-	16.7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6.76	-	16.76
218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1,356.97	-	1,356.97
21806	党政机关恢复重建	1,356.97	-	1,356.97
2180601	一般公共服务机关恢复重建支出	1,356.97	-	1,356.97
229	其他支出	19,953.06	19,953.06	-
22903	住房改革支出	19,953.06	19,953.06	-
2290301	住房公积金	10,084.36	10,084.36	-
2290302	提租补贴	174.32	174.32	-
2290303	购房补贴	9,694.37	9,694.37	-

关于国家统计局 200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本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国家统计局 2009 年部门决算中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本表中的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既包括使用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财政拨款支出 278,036.98 万元。

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 102,990.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统计部门所属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 41,801.19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支出。例如：县及县以上统计局业务费、开发中国贫困地图、购置基层调查队交通工具等。

机关服务财政拨款支出 134.02 万元，主要用于为国家统计局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专项统计业务财政拨款支出 16,468.1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统计局承担的各项专项统计任务支出。例如：按季度进

行 GDP 核算改革及试点、安全感调查、劳动力调查、企业直报、能源统计、妇女儿童监测、全国城乡划分等。

统计管理财政拨款支出 9,718.07 万元，主要用于计算机更新、网络运行、信息工程扩建等项目支出。

专项普查活动财政拨款支出 56,518.62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部门承担的大型普查任务，例如：经济普查、人口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项目支出。

统计抽样调查财政拨款支出 34,097.6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统计局所属的调查队承担的各项统计抽样业务方面的专项支出。例如：抽样调查队业务费、基层调查队办公业务用房、农村贫困监测、农民工统计监测调查、退耕还林还草监测、服务业调查、房地产价格及新的流通价格指数等项目。

事业运行财政拨款支出 15,636.1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672.65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统计资料馆网络系统建设、中国统计资料馆运行费、生产力发展课题研究费和计算机房改造等。

二、外交（类）国际组织（款）财政拨款支出 576.62 万元。

国际组织会费财政拨款支出 1.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以国家统计局名义加入的国际组织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财政拨款支出 57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

国家统计局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三、科学技术（类）财政拨款支出 629.08 万元，其中应用研究（款）财政拨款支出 624.08 万元，技术与开发（款）财政拨款支出 5 万元。

机构运行财政拨款支出 256.8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公益研究财政拨款支出 367.25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统计局所属的统计科学研究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财政拨款支出 5 万元。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2,619.36 万元。

行政单位离退休财政拨款支出 2357.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财政拨款支出 261.7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统计局离退休干部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而发生的工作支出。

五、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6.76 万元，主要用于畜禽监测调查项目的支出。

六、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类）党政机关恢复重建（款）一般公共服务机关恢复重建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1,356.97 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安排的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七、其他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19,953.06 万元。

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支出 10,084.3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为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财政拨款支出 174.3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 号）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财政拨款支出 9,694.37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